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告

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正式議決授權管理層不時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上動用回購授權。本公司可視乎市況於適當時進行回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回購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表明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長遠而言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回購。股份回購不會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隨後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行使回購授權將取決於市況，並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